

# 年产刹车蹄块 3000 万付、刹车片 3000 万片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联合工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刹车蹄块 3000 万付、刹车片 3000 万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年产刹车蹄块 3000 万付、刹车片 30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年产刹车蹄块 3000 万付、刹车片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莆田市联合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电力铁附件、装修钢结构（不含木材和危险化学品）、铸造机械、机械铸件加工、销售。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在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三埔村现有项目东侧厂房及空地内建设年产刹车蹄块 3000 万付、刹车片 3000 万片生产项目，无新增用地面积。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其中 15 住厂，45 人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天 8 小时。

考虑到市场问题，目前企业只建设了部分生产线及设备，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刹车蹄块 720 万付、刹车片 720 万片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职工人数 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天 8 小时。本项目现有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刹车蹄块 3000 万付、刹车片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开始调试以来至今，未发生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三埔村“年产刹车蹄块 3000 万付、刹车片 3000 万片项目”已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现场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压铸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钝化废水及粘结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压铸成型循环冷却水。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废气

项目刹车片混合搅拌、打磨工序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达标后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6#）处理达标后的刹车片压制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3#）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粘结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粘结后烘干废气、压铸成型（脱模）废气各自集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磨边工序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5#）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原料包装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检测报告编号：AZJC231216001），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8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5~6.8、氨氮15.9mg/L、悬浮物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32mg/L、化学需氧量310mg/L，总磷1.1mg/L，总氮37.6mg/L，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的最高允许值的排放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8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刹车片混合搅拌、打磨工序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达标后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6#）处理达标后的刹车片压制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12.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945kg/h，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7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6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364kg/h，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

项目熔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9.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875kg/h，处理效率为45.31%；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3#）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18.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254kg/h；磨边工序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5#）处理达标后通过



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89\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57.91%,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粘结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粘结后烘干废气、压铸成型(脱模)废气各自集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740\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44.78%,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标准中的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在符合监测规范的气象条件下,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19\text{mg}/\text{m}^3$ ,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厂内颗粒物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8\text{mg}/\text{m}^3$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8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南侧厂界噪声为55.3~57.1dB(A)、东侧厂界噪声为57.9~58.2dB(A)、北侧厂界噪声为56.1~56.2dB(A)、西侧厂界噪声为56.2~57.7dB(A),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 65\text{dB}(\text{A})$ )。

### (4) 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92\text{t}/\text{a} < 0.4897\text{t}/\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



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粘结烘干、压铸成型（脱模）工序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更换风量更大的风机，以保证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

附：《年产刹车蹄块 3000 万付、刹车片 30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